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委托单位: 深圳市宝裕华实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深圳市宝裕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田心同富裕工业区第四栋

检测日期: 2022/1/10-2022/1/17

报告日期: 2022/1/17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5 页

报告编号: WTH21H12151228K001-3

编写: 华丽芳

复核: 何明华

签发: 李海若

签发日期: 2022/1/17

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3、本报告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和客户要求进行检测,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本次采样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本次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我司接到样品的项目测值,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4、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审核、审定(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 6、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质量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部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 30-9 号 1 层、2 层、3 层(天基工业园 B 栋厂房)
邮政编码: 518116
联系电话: 0755-84616666
传真: 0755-89594380
网址: <http://www.hct-test.com> 电子邮件: hongcai@hct-test.com

报告编号: WTH21H12151228K001-3

检测结果

一、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1、采样

序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	工况 (%)	排气筒高度(m)	采样人员
1	2022 年 1 月 10 日	FQ220110151228K001 -01~03	DA001 废气检测口	60	25	刘永强 邱迎光 蒋 辉 邱 献 蒙 推 黄 灿
2	2022 年 1 月 10 日	FQ220110151228K001 -10~13	DA002 废气检测口	100	15	
3	2022 年 1 月 10 日	FQ220110151228K001 -14~17	DA005 废气检测口	60	15	
4	2022 年 1 月 10 日	FQ220110151228K001 -18~21	DA0014 废气检测口	60	39	
5	2022 年 1 月 10 日	FQ220110151228K001 -22~25	DA009 废气检测口	60	15	
6	2022 年 1 月 10 日	FQ220110151228K001 -26~29	DA010 废气检测口	60	15	
7	2022 年 1 月 10 日	FQ220110151228K001 -30~33	DA0011 废气检测口	60	19	
8	2022 年 1 月 10 日	FQ211022005945K -34~37	DA0015 废气检测口	60	39	
9	2022 年 1 月 10 日	FQ220110151228K001 -38~41	DA0016 废气检测口	60	16	
10	2022 年 1 月 10 日	FQ211022005945K -42~48	DA003 废气检测口	60	20	
11	2022 年 1 月 10 日	FQ220110151228K001 -49~51	DA004 废气检测口	60	19	
12	2022 年 1 月 10 日	FQ220110151228K001 -52	DA0012 废气检测口	60	19	
13	2022 年 1 月 10 日	FQ220110151228K001 -53	DA0013 废气检测口	60	19	

备注: 工况由客户提供。

报告编号: WTH21H12151228K001-3

2、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点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	结果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表 5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1	DA001 废气检测口	643	氰化氢	0.09(L)	0.25*
2	DA002 废气检测口	5204	硫酸雾	0.2(L)	15*
			氯化氢	0.9(L)	15*
3	DA005 废气检测口	18537	硫酸雾	0.2(L)	15*
			氯化氢	0.9(L)	15*
4	DA0014 废气检测口	11366	硫酸雾	0.2(L)	15*
			氯化氢	0.9(L)	15*
5	DA009 废气检测口	9273	硫酸雾	0.2(L)	15*
			氯化氢	0.9(L)	15*
6	DA010 废气检测口	2940	硫酸雾	0.2(L)	15*
			氯化氢	0.9(L)	15*
7	DA0011 废气检测口	16636	硫酸雾	0.2(L)	15*
			氯化氢	0.9(L)	15*
8	DA0015 废气检测口	22085	硫酸雾	0.2(L)	15*
			氯化氢	0.9(L)	15*
9	DA0016 废气检测口	14671	硫酸雾	0.2(L)	15*
			氯化氢	0.9(L)	15*
10	DA003 废气检测口	3544	硫酸雾	0.2(L)	15*
			氯化氢	0.9(L)	15*
			氟化物	0.11	3.5*
11	DA004 废气检测口	6860	氮氧化物	4.5	100*
12	DA0012 废气检测口	4820	铬酸雾	5×10 ⁻³ (L)	0.025*
13	DA0013 废气检测口	3743	铬酸雾	5×10 ⁻³ (L)	0.025*

备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

“*”表示当排气筒不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的,应按排放浓度限值的 50% 执行。

报告编号: WTH21H12151228K001-3

报告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检测人员
氰化氢	异烟酸-吡唑啉酮 分光光度法	HJ/T 28-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C	0.09 mg/m ³	庄佩洁
硫酸雾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Dionex Aquion 型	0.2 mg/m ³	彭少怀
氯化氢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3N	0.9 mg/m ³	张文娟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离子计 PXSJ-226	0.06 mg/m ³	庄佩洁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 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3N	0.7 mg/m ³	农 婷
铬酸雾	二苯基碳酰二肼 分光光度法	HJ/T 29-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C	5×10 ⁻³ mg/m ³	庄佩洁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WTH22H03030878K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委托单位: 深圳市宝裕华实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深圳市宝裕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田心同富裕工业区第四栋

检测日期: 2022/3/3-2022/3/8

报告日期: 2022/3/8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WTH22H03030878K

编写: 杨艳霞

复核: 石玲子

签发: 李海岩

签发日期: 2022/3/8

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3、本报告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和客户要求进行检测,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本次采样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本次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客户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4、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审核、审定(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 6、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质量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部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本报告中的客户信息及其真实性由客户负责,我司未核实。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 30-9 号 1 层、2 层、3 层(天基工业园 B 栋厂房)

邮政编码: 518116

联系电话: 0755-84616666

传真: 0755-89594380

网址: <http://www.hct-test.com> 电子邮件: hongcai@hct-test.com



报告编号: WTH22H03030878K

检测结果

一、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1、采样

序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	工况 (%)	排气筒高度(m)	采样人员
1	2022 年 3 月 3 日	FQ220303030878K-01~03	工业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 DA007	80	28	覃建铭 黄光磊
2	2022 年 3 月 3 日	FQ220303030878K-04~06	工业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 DA008	80	25	

备注: 工况由客户提供。

2、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点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	结果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表 5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1	工业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 DA007	9007	氰化氢	0.09(L)	0.25*
2	工业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 DA008	6519	氰化氢	0.09(L)	0.25*

备注: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

“*”表示当排气筒不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的, 应按排放浓度限值的 50% 执行。

报告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检测人员
氰化氢	异烟酸-吡唑啉酮 分光光度法	HJ/T 28-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C	0.09 mg/m ³	陈艺珊

报告结束